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1-36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37-52
3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53-59
4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60-6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68-93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4-99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100-135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36-143
9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144-18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英力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军、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明、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明、戴军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英力电子股份。

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禹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史云中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立荣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天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怀宝
徐怀宝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鲍磊

2020年3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浩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监事，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郭登舟
郭登舟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现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英力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英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英力电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英力电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力电子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梁庭
梁庭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的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英力电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英力电子股份。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梁庭

2020年04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英力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力电子的股份，也不由英力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英力电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英力电子股份。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力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成君

孔成君

2020年04月12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英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敦促英力电子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英力电子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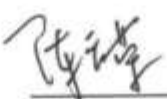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立荣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天

2020年04月12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怀宝

徐怀宝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荣明

2020年 04月 11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梁庭
梁庭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及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签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戴明

2020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针对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章：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戴军

戴 军

2020年6月15日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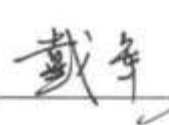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 明


戴 军


李禹华

2020年6月15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之情形，且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三、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签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明

2020年6月15日

关于不存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对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就该等回购及购回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三、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章：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戴军

戴 军

2020年6月15日

关于不存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后确定。

三、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 明


戴 军


李禹华

2020年6月15日

关于不存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英力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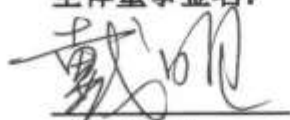
二、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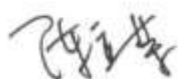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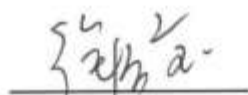
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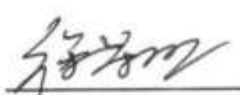
陈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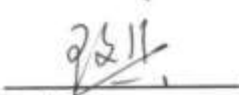
夏天



徐怀宝



徐荣明



王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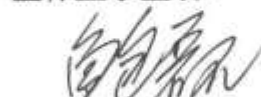


葛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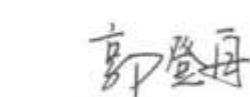


王伟

全体监事签名:



鲍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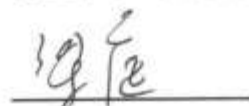


郭登舟



李浩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庭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英力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力电子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英力电子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英力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英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英力电子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英力电子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英力电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英力电子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四）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英力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与戴军、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力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力电子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英力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与戴明、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力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力电子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英力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与戴明、戴军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力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英力电子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英力电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英力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禹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立荣

2020年 04月 12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天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怀宝

徐怀宝

2020 年 04 月 1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荣明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兵
王文兵

2020年 3月 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伟
王伟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葛德生
葛德生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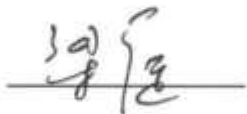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梁庭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签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戴明

戴明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对英力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根据英力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二、在审议英力电子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英力电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章：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戴 军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英力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根据英力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

二、在审议英力电子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英力电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戴 明



戴 军



李禹华

2020年 6 月 15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明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本公司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此外，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军、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明、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与戴明、戴军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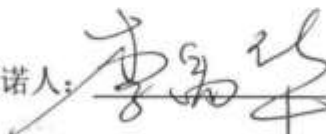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禹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 04月 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立荣

陈立荣

2020年 04月 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天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怀宝

徐怀宝

2020年 04月 11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荣明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兵

王文兵

2020年3月8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伟
王伟

2020年 04 月 12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葛德生

2020年 04月 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鲍磊

鲍磊

2020年3月10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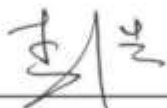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浩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郭登舟
郭登舟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英力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英力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梁庭

2020年04月1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不会、并保证本公司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英力电子的控股股东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戴军

戴军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与戴军、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与戴明、李禹华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与戴明、戴军作为安徽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前述相关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电子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电子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英力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电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电子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英力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禹华

2020年04月12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明

戴明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力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英力电子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英力电子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英力电子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英力电子有权扣减本英力电子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戴军

戴军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 06月 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禹华

2020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力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英力电子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英力电子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英力电子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英力电子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史云中

2020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明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戴军

戴军

2020年 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立荣

2020年 06月 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夏天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怀宝

徐怀宝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徐荣明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文兵

王文兵

2020年 06月 16 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伟

王伟

2020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葛德生

葛德生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鲍磊

鲍磊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浩

2020年06月16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郭登舟
郭登舟

2020年 06 月 16 日

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本人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英力电子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各项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梁庭
梁庭

2020年06月16日